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9/02-03號文件

檔 號：CB1/SS/8/02

2003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及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2003年第146號法律公告)及《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2003年第147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為提高新界的士服務的競爭力，新界的士業(以運輸署新界的士事務會議的10個新界的士商會註冊成員為代表)最近提出申請，提供為期6個月的短期收費優惠。短期收費優惠是一項試驗計劃，旨在吸引乘客更多使用新界的士的服務，特別是長途的士車程，從而有助改善新界的士的生意。

3. 在2003年5月29日及6月2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就10個新界的士商會提出為期6個月的短期收費優惠的申請進行討論。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意見調查，蒐集所有新界的士司機的意見，然後才實施收費優惠計劃。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認為，既然建議的短期收費優惠獲得業內大部分人士支持，且對市民大眾亦有裨益，便應盡快實施有關的短期收費優惠。儘管大部分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可落實收費優惠計劃，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推廣短期收費優惠計劃的安排，並密切監察提供收費優惠對業界的影響。

4. 在行政會議2003年6月3日的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新界的士業界就提供6個月收費優惠所提出的申請。

5. 在實施新界的士收費優惠的附屬法例於2003年6月6日刊登憲報後，部分反對收費優惠的新界的士司機發起了一次慢駛抗議行動。

他們認為收費優惠會影響前線司機的收入。他們要求當局諮詢前線司機的意見，以及擱置或延遲實施收費優惠。

6. 政府當局曾與有關的新界的士司機代表在2003年6月6日及7日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告知他們，收費優惠獲得業界大部分人士的支持，希望藉此帶來商機，而且亦有利市民。

7. 在與有關的士司機代表及申請提供短期收費優惠的10個新界的士商會進一步討論後，政府當局得到他們的同意，如期於2003年6月8日實施短期收費優惠，而運輸署會立即進行一項問卷調查，以瞭解新界的士從業人士對該收費優惠應否繼續的意見。雙方進一步同意，有關的問卷調查應適時完成及進行分析，以便於優惠開始實施後一個月內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修訂規例

8.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的目的是減低在2003年6月8日至2003年12月7日(包括該兩日)的期間內租用新界的士的收費率。第3條訂明，如該程可收取的收費已達\$20.9(落錶後再加上首7次跳錶的收費)，則該程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或每1分鐘或其部分的等候時間，可收取的收費將由\$1.20減低至\$0.90。

9.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與上文第8段所述的修訂規例有關，旨在規定該等的士的司機須在2003年6月8日至2003年12月7日(包括該兩日)的期間內：

(a) 展示將的士計程錶讀數換算為適當收費的換算表；及

(b) 以手寫方式在車費收據上標明適當收費。

10. 該兩項修訂規例已於刊登憲報之日(即2003年6月6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03年6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19日舉行會議，以討論該等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12. 鑒於政府當局會根據新界的士業界的調查結果所反映的意見，就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着重於研究新界的士業界調查的進行方法及評估準則。

問卷調查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與新界的士業界於2003年6月7日達成的協議，為瞭解新界的士從業人士對該收費優惠應否繼續的意見而進行的問卷調查，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為新界的士登記車主而設，另一部分是為在職的士司機(包括車主司機)而設。為了作出評估，調查問卷的兩部分所佔比重相同。若所有回覆者的大部分意見認為應中止實施收費優惠，該收費優惠便會相應撤銷。若正反意見相若，收費優惠亦會撤銷。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問卷的設計已獲新界的士業界同意。調查問卷會在2003年6月19日郵寄給所有新界的士的登記車主，而他們須於2003年6月25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問卷交回運輸署。至於在職的士司機，他們可於2003年6月23日上午11時至2003年6月24日上午11時期間在指定的石油氣補充站填妥問卷，以表達意見。

的士計程錶讀數調查及乘客意見調查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除政府當局與新界的士業界議定的問卷調查外，政府當局現正同時進行兩項其他調查，以助其研究短期收費優惠應否繼續。該兩項調查是的士計程錶讀數調查，目的是蒐集新界的士營運數據，包括實施收費優惠之後，新界的士司機的所得收入，以及乘客對收費優惠的意見調查。小組委員會憂慮，這會令事件複雜化，尤其是如何釐定個別調查的比重，而且會在有關各方之間製造不必要的爭拗。

16. 小組委員會強烈認為，有必要信守政府當局與新界的士業界於2003年6月7日議定的處理原則。政府當局應嚴格遵守該協議，並以公平和公開的方式，適時完成及分析問卷調查，以瞭解新界的士業界的意見，以便於優惠開始實施後一個月內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17. 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解釋為方便政府當局研究未來路向，尤其是當正反意見相若，蒐集一些額外數據可能有助政府當局與新界的士業界進一步討論收費優惠應否繼續的問題。

針對非法營業方式的執法行動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運輸署會繼續與警方及電訊管理局聯絡，加強針對非法營業方式的執法行動，以保障整個業界的利益。有關針對的士非法兜客活動(包括的士司機向乘客提供折扣)，以及應否提交立法修訂以對付不按常規的經營手法(如准許乘客就的士收費議價)等事宜，小組委員會認為較適宜交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處理今次事件的手法所表達的意見。一位委員認為，為瞭解新界的士從業人士對推行收費優惠意見的調查，早應在當初進行，這便可避免的士司機發起抗議行動。另一位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如認為推行為期6個月的短期收費優惠試

驗計劃，可為新界的士業界帶來商機，這做法是值得的話，便應按計劃推行。政府當局可監察該計劃對業界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所需行動。

立法時間表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對兩項修訂規例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7月2日。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可否提早完成有關調查，以便委員可在立法時間表內完成商議工作。然而，政府當局表示，進行調查及分析有關的調查結果需要時間。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7月7日的會議上，向委員講述調查結果及未來路向。

21.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是否適宜及早作出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廢除該兩項修訂規例的預告，以符合預告的規定。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認為這做法並不適當，因為這樣可能發出誤導信息，令公眾以為無論調查結果為何，小組委員會均不支持修訂規例。

建議

22. 鑒於小組委員會仍須研究其他事項，包括將於2003年7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所提交的問卷調查結果，小組委員會建議，倘委員在2003年7月7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擬於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修訂規例廢除，則應請求立法會主席考慮給予許可，免卻所需的預告。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本報告的內容，並支持上文第22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5日

《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 》及
《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總數：9 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3 年 6 月 19 日